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、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尽职尽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，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